

# 沈丘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，经研究，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土地位于沈丘县刘庄店镇范围内，涉及尹营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。

## 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公用设施用地建设行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能源类征收土地情形。

## 三、工作安排

(一)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。沈丘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和乡镇(街道)人民政府(办事处)，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，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予以确认，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。

(二) 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根据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(试行)的通知》(豫自然资发〔2023〕66号)要求，沈丘县人民政府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  
公告时间：2025年5月25日至2025年6月6日。  
特此公告。

